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流明激光投显设备/CB-L790U）1，生产厂为（制造商为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4办公）。（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150寸金属硬幕/NB-150），生产厂为（苏州鑫腾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庆丰村）。（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150寸推拉白板/YMSJTL-2L），生产厂为（石家庄远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工业大街与纬四路交叉口西行150米路北）。（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鹅颈话筒/S-516），生产厂为（广州市舒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增槎路松北松岗东路45号金花工业区H301）。（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手持话筒套装/铁三角），生产厂为（上海铁三角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辽宁路244号（东）310室）。（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NTP电子时钟系统/授时服务设备终端（客户机）：DS-VEN11L-NTP，电

子时钟：DS-VENY00R-NTPDC 电子时钟，服务设备终端部件：NTP 100m 天线），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音频处理器/DMP 64），生产厂为（爱思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686 号一号厂房）。（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功率放大器/XPA U 1004），生产厂为（爱思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686 号一号厂房）。（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扩声音箱/SM 26），生产厂为（爱思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686 号一号厂房）。（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高性能工作站/HP Z2 Tower G9），生产厂为（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一号富士康科技园）。（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电源时序器/DL-16A），生产厂为（广州拓视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5 号楼 603 房）。（产品名称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遥控摄像头/VX720），生产厂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 2 号 2-3 层）。（产品名称 12）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无线扩声系统套装/话筒、接收器、充电底座：WMU-750YM），生产厂为（杭州艾力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5号1幢411-414室）。（产品名称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集中管控平台/希沃魔方软件 V3.0），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苍洲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苍洲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